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室内空气检测)

工程名称：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台山碧桂园盈水翠苑商业街 C 幢 101、201、301 室

委托方（建设单位）：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方（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拟进行的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现明确委托_____（以下简称“服务方”）承担该项目的室内空气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检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建设单位）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委托方（建设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工程款项支付以外的委托人权利和义务由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履行。为明确委托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的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条 总则

一、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检测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检测的项目。
- （2）“委托方”是指委托检测业务的一方。
- （3）“服务方”指为委托方提供检测服务的检测方。
-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服务方以外与该检测项目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二）检测（鉴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检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三）检测（鉴定）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方提交检测报告、委托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后终止。服务方将在接到委托方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实施相关检测服务。若委托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发出检测服务开始的通知，服务方有权进行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开始，服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四、授权代表：双方应各指定一位职员作为代表，解决检测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台山碧桂园盈水翠苑商业街 C 幢 101、201、301 室

三、工程合同工期： 个月，总日历天数约 15 天。

服务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方提供符合相关行业最新规范编制的检测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检测工作。合同工期自委托方通知入场日开始计算。

四、检测内容及数量

检测内容：按照经委托方确认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检测费用按照经委托方确认发生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监测指标：氡、甲醛、苯、氨、TVOC、甲苯和二甲苯

监测频次：一天一次

五、检测依据或规定

（一）《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第三条 服务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服务方应按合同履行有关的检测服务；

二、指定_____为代表, 与委托方代表联系；

三、按合同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检测工作，服务方应独立地实施检测，承担检测操作试验等工作；

四、检测工作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委托方需增减工作量，应与服务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方可实施检测；

五、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一）按照国家规定，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二）由于服务方的过错无法按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委托方可与服务方协商一致，邀请其它检测单位参与检测。

六、对委托方支付的检测费用，服务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七、如委托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服务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一、批准或认可服务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服务方开展工作;

二、提供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及现场检测准备工作:

(一) 该工程建筑施工图;

(二) 对采用集中空调的民用建筑工程,应在空调正常运转的条件下进行;

(三) 该检测房间应对外门窗关闭 24h 以后进行检测。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四、组织检测报告成果的验收;

五、负责检测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负责为检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方应要求被检测项目派专人配合服务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服务方需调阅的相关材料,提供开展检测工作的安全场所,保证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

六、在约定的时间内就服务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其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给予回复;

七、授权熟悉本检测项目情况的_____作为委托方代表,负责与服务方联系,更换委托方代表时要提前通知服务方;

八、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委托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有权否定任何在本检测项目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委托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九、如服务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

服务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伍份。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与结算

一、检测费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按 3200 元/点计算,暂定 30 个检测点(一期 15 个点、二期 15 个点)。综合单价签约合同价为 3200 元/个*(1-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具体以

实际检测工程量结算。

二、双方约定检测费用按照以下第（二）款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二）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后，由服务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服务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若委托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予退回。

（二）合同生效后，由于被检测项目停工或因委托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检测费用。

（三）委托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如提供虚假资料，服务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导致检测结果错误，委托方需要按真实资料检测的，检测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方责任

（一）服务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成果，每逾期一日，委托方扣减服务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二）服务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结果，违反规定作假者，委托方可要求予以修正，若服务方不改正，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服务方无故逾期提交检测成果三十日以上，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

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本合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自动顺延履行,且不被视为违约。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在合同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技术保密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被检测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合同内容。

- (一)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 (二)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 (三)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一、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建设单位)执贰份,委托方(代建单位)执肆份,服务方执贰份,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委托方领取检测报告并付清全部服务费为止。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建设单位）：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方（代建单位）：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